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委托方）：广东省团校（广东青年政治学院）

乙方（中标人/受托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团校（广东青年政治学院）2026年工程设计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K26P093C0093C]）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暂定总价为¥：18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已包含成交折扣率：93.00%，该金额以本合同第1.4款及第1.5款所列各项目估算值为计算依据，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各项目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的最高限额。各项目的实际设计费结算金额，以【该项目经双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本合同第1.5款约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 本合同暂定总价已包含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项目投资估算、配合施工图审查（如有）、消防设计审查及备案（如有）、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配合相关评审工作、各阶段施工控制点交桩、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验收工作、设计变更的所有费用及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 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经济补偿。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合同履行后以任何方式使用、转让、许可、披露或处分设计成果，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4. 本项目主要以项目估算值计算设计服务费，以单个项目据实结算，按计算折扣率计量，合同范围内的各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总价。项目详见下表，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实施（表格中暂定项目金额仅作为招标报价测算及预付款计算依据，后期按单个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据实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及工程内容	项目类别	区域	暂定项目金额（元）	暂定设计费（元）
一	装修修缮项目				
1	防水补漏修缮工程	修缮类	图书馆、学员楼、综合楼、教工宿舍	900000	57724.14
二	工程改造项目				

2	教工宿舍 1 栋改造	工程类	教工宿舍 1 栋	1600000	102520.69
三	设施设备维修项目				
3	图书馆的消防系统及教工楼顶、学员楼楼顶及各机房消防系统电话独立的改造工程	消防	图书馆、学员楼	140000	8979.31
4	视频监控安装项目	设备类	南广场、教工宿舍 1 栋	160000	10262.07
5	绿化项目	绿化	全校	100000	6413.79
合计		2900000 元			186000

注释：专业调整系数取 1，工程复杂程度训十数按 II 级执行，室内装修设计附加调整系数为 1.5。因本项目单个项目的建安费都不超过 200 万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规则，单个项目设计费估算=(暂定项目金额/200)*9*1.5。本项目招标价为 200000 元，合同价(中标价)折扣率为 93%，上述暂定设计费=合同价*(单个项目暂定金额/项目总金额)

5. 结算方式：每个项目的设计费均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按预算建安费（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内容）计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取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II 级执行，室内装修设计附加调整系数为 1.5，其它设计收费取 0。计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本收费后，结合成交折扣率结算。工程设计费结算金额=预算建安费（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内容）对应的设计费金额×折扣率。双方特别确认合同范围内的各项目结算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186000，各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设计费金额。若因甲方书面同意追加项目资金致使超过合同约定的单个项目暂定金额或追加项目，导致实际设计费超出暂定设计费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次采购项目的工程设计内容及范围：涵盖装修修缮、设施设备维修、配套设施改造等项目需求，项目包括防水补漏修缮工程、教工宿舍 1 栋改造、消防系统电话独立改造工程、南广场区域视频监控改造项目、校园绿化提升工程等。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实施内容、实施规模均视甲方实际需求决定，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或取消具体项目。

2. 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含设计变更）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

3. 乙方应本着对设计质量、设计周期、项目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及甲方相关要求对设计成果、设计变更进行管理。由于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问题、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

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造成的设计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保证工程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因甲方或施工原因以及因新规范、新标准、新规定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4. 乙方应对自己的设计成果向甲方及其指定的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并及时处理相关技术问题。如有需要，还应配合通过施工图审查和原设计单位技术审查。

5. 乙方应协助处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现场施工问题。

6. 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设计任务后，10个日历天内出具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的各专业施工图，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经甲方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7】个日历天修改后重新提交，如修改次数超过5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该项目的委托，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后续设计工作，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报建、备案等手续（如有），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料。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阶段性成果和进度报告。

9. 乙方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高迎春；团队人员1：（建筑）谭莉；团队人员2：（结构）何远；团队人员3：（给排水）黎仕国；团队人员4：（暖通）唐海洋；团队人员5：（电气）薛锦儿。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服务期限届满但甲方已书面委托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乙方应继续履行至完成，不得以合同期限届满为由中止服务或主张额外费用。

2. 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障岗现龙街南101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调整项目团队人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要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必要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

7.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交易数据、项目资料、用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仅可用于本次合作项下的设计服务用途，且应进行脱敏处理，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泄露或用于其他

用途；基于本次服务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模型训练成果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暂定的预估设计服务费总价为 ¥186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175471.70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10528.3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预估合同总价款 30%（即¥55800，伍万伍仟捌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 单个项目的项目投资估算、施工图通过甲方审查确认后，乙方按要求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单个项目预估设计费 70%的进度款（须先扣除预付款后计算）。

3. 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该项目据实结算金额，支付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已支付进度款后的剩余余款。

4.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应向甲方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5. 如遇甲方寒暑期调研月期间，支付时间相应延后。

七、项目验收评估

1. 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2. 验收期限：全部服务完成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乙方需提交完整设计资料、图纸、变更文件、验收申请等，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九、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本条所指的保密义务仅针对乙方未公开的自有技术秘密，不涉及本项目交付的任何成果资料。

3.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决策信息、会议内容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不予支付对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设计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律师费等），同时对于乙方已经完成并交付且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成果，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款项。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拒绝接受服务或拒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根据中国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团校（广东青年政治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障岗现龙
南街 101 号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
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开户名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8450198888888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创展支行